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此次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车辆、承租车辆及房屋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公司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行股份 154,161,602 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3,033,4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7.7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34,999,992.04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18,920,101.17 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 号）验证。2019 年 8 月 21 日，露天煤业利用募集资金 1,018,920,101.17 元和自有资金向蒙东能源共计支付现金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018,920,101.17 元，募集资金本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456.20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

2021年8月19日